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收到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壁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15〉鄂赤壁行初字第41号、第42号），赤壁宇顺起诉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诉讼案被赤壁法院裁定驳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赤壁宇顺因对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赤土资闲定字(2015)02号、赤土资闲定字(2015)03号〉不服，向赤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5年9月8日，赤壁宇顺收到赤壁法院送达的传票。赤壁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二、裁定书的内容

赤壁法院认为，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依照法定职能通过调查作出了〈赤土资闲定字(2015)02号、赤土资闲定字(2015)03号〉闲置土地认定书，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赤壁宇顺对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不服，认为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已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先向赤壁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赤壁宇顺的起诉。

三、本次行政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定书是赤壁法院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赤壁宇顺的起诉，未涉及赤壁宇顺实质权利义务，暂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上诉至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届时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15〉鄂赤壁行初字第41号、第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